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攀钢钒钛”）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是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如该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下属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有关解决公司与西昌钢钒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西昌钢钒同业竞争情况将会消除。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52.74%、84.5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西昌钢钒为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昌钢钒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各项子事项时，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已回避了表决。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西昌钢钒。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款**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与钒制品相关的资产组合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13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25,838.41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625,838.41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攀钢钒钛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攀钢钒钛向西昌钢钒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70%，即 438,086.89 万元；

第二期：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攀钢钒钛向西昌钢钒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30%，即 187,751.52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

款基准利率向西昌钢钒支付自交割日至剩余价款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攀钢钒钛享有，亏损（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西昌钢钒以等额现金向攀钢钒钛进行补偿。交易双方将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完成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补充审计，并根据攀钢钒钛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间审计报告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净资产减少的，西昌钢钒应自过渡期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攀钢钒钛支付等额现金进行补偿。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间的损益时，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 15 日（包括 15 日）之前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 15 日（不包括 15 日）之后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攀钢钒钛与西昌钢钒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交割日。交易双方应于交割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于交割日，标的资产

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均转由攀钢钒钛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割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等资产，其权属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西昌钢钒承诺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将该等资产过户至攀钢钒钛名下，攀钢钒钛予以必要的协助。如西昌钢钒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则：（1）攀钢钒钛有权要求西昌钢钒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按照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相关资产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加算自交割日至补偿款支付日期期间的利息（下称“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补偿攀钢钒钛，如后续办理完毕过户至攀钢钒钛的手续，则由攀钢钒钛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攀钢钒钛后 30 日内将其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方式退还；（2）在攀钢钒钛于本次交易项下的第二期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完毕的情形下，攀钢钒钛有权从第二期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补偿款。如非因攀钢钒钛原因导致上述资产无法及时过户而给攀钢钒钛生产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西昌钢钒应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就攀钢钒钛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赔偿其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相关的西昌钢钒全部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攀钢钒钛承继并负责安置，包括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办理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

### 1.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攀钢钒钛与西昌钢钒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西昌钢钒承诺，标的资产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59,971.27 万元、63,121.61 万元、66,089.4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西昌钢钒应以现金方式向攀钢钒钛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当年不进行补偿；若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度、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当年不进行补偿。但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89,182.34 万元），则西昌钢钒需按前述约定的方式计算利润补偿金额并一次性向攀钢钒钛支付。

## 2. 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攀钢钒钛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减值，西昌钢钒需就标的资产减值向攀钢钒钛进行补偿，资产减值及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西昌钢钒应补偿的资产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内资产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内西昌钢钒已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总和

盈利补偿期间内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盈利补偿期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西昌钢钒为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而向攀钢钒钛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3. 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攀钢钒钛给予西昌钢钒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相关财务审计和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2017年度至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BJA150961）、《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编号：XYZH/2019BJA150972）、《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与钒制品相关的资产组合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139号）。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

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

### 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西昌钢钒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

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已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它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资产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

##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1-6月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598元/股和0.139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945元/股和0.2371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46)。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二)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三) 决定聘请、解聘、更换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中介机构;

(四)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协议、文件的修改;

(五)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七）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如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九）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有关召

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44）。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